

通 知

各参保单位:

现将2024年5月病退人员退休手续办理有关注意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单位劳资人员携带资料

- 1.病退职工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结论;
- 2.职工个人档案原件(电子版拷贝至U盘);
- 3.退休审批表(附件1,表格信息填写完整、一式三份);
- 4.职工身份证复印件;
- 5.《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询单》(人社局官网、社保业务大厅均可打印)

二、办理时间

2024年5月27—28日。

三、办理地点

市社保中心二楼128号窗口。

温馨提示:为避免过多人员聚集,请单位劳资人员和县区人社部门工作人员携带资料办理,勿让职工或职工家属陪同。

2024年5月16日